

罗马书系列讲道 60

## 圣灵的新样

罗马书 7 章 1~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10 月 27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5 日

罗马书 7 章 1~6 节：

“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”。

我们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啊，我们恳求祢，借着祢的圣灵，赐下智慧，使我们明白这些话的真正含义。这些话虽然是使徒所写，却是祢的圣灵所默示，愿我们能真知道什么叫做归于基督，明白何为“按着心灵的新样”

来事奉祢。主啊，我特别祈求，在我声音所能传达的范围之内，没有一个人只是单单受律法辖制，却未曾经历十字架的恩典。但我们也祈求，在认识恩典之时，仍能看见律法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求祢帮助我们明白这律法在我们心中该如何运行，对我们意味着什么。求祢帮助我们，奉耶稣的名，阿们。

任何一个拿起圣经读新约的人，很快就会得出一个结论：法利赛人是反派。我们很容易自我安慰说，我们不像他们。耶稣称他们是伪君子，自以为义，喜欢在人前显出自己的善行，是那些利用寡妇的机会主义者，是那些看不起迷失的人、不愿意和罪人同行的人。

带着这样的印象，当我们读到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话（马太福音5章20节）：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我们可能会觉得这不难，耶稣没说没问题，但我们却容易心生轻忽，觉得自己比他们好。

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，即便法利赛人是误入歧途，他们的行为在许多方面却令人印象深刻。他们连薄荷、茴香和芹菜都要奉献十分之一。要知道，据我所知，如今在美国真正十一奉献的基督徒只有大约5%。而法利赛人不只是在收入上奉献，他们连香料都不放过。

我太太买了一株香草放在厨房里，它还在生长。我必须诚实地告诉你，我一次都没有量过它长了多少，然后割下十分之一拿去奉献，这是我今天早晨在主面前所认的一个罪。而他们，却认真地打量这些香料，只为确保连最微小的也不遗漏十一奉献。他们是如此严谨。

耶稣责备法利赛人说他们行一切事都是为了被人看见。这意味着

什么？他们的确在行事。他们没有懒惰，他们参加服事。他们喜欢在筵席上居首位，这也意味着他们几乎参加了所有教会聚餐。他们甚至走遍洋海陆地，只为使一个人归信；而今天的基督徒却连邀请邻居去教会都觉得难以启齿。

再看看主耶稣对他们的另一句反讽式的赞美：“你们查考圣经”（约翰福音 5 章 39 节），也就是说，他们读圣经，参加查经小组，参加家庭团契。这些法利赛人，如果他们有主日学的行为表现评分表，几乎每一项都是金星。

然而，我们却被告知，我们的义必须胜过他们的义。那么，我们到底如何在这场义的竞赛中得安慰呢？在某种意义上，我们似乎正在输给法利赛人。

通常我们会忽略这些反讽式的称赞，转而专注在耶稣对他们的批评，例如马太福音 23 章 28 节：“外面显出公义来，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”我们知道他们的问题不在外面，而在里面。

因此，我们用内在的义来安慰自己，那种被归算的义。如保罗所写的：“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”（腓立比书 3 章 9 节）。我真诚地盼望，这就是耶稣所说的“胜过法利赛人的义”的意思。

然而，坦白说，马太福音第 5 章的上下文并不支持这一点。因为在那节之后，耶稣并没有立即解释说他所指的义是归算的义，而是直接展开了一系列关于行为的教导，愤怒、仇恨、离婚等等，共六个方面。

我之所以要如此说明，是因为我想作为今天经文的一个引言。说实话，我认为现代西方教会的问题，恰恰是与法利赛人相反的：我们外面看起来不义，却安慰自己说里面是真诚、顺服的。我们说：“我外表虽然悖逆，内心却良善。”

我们不像法利赛人那样十一奉献，我们不像他们那样多行善工，我们不像他们那样热心于教会肢体生活，我们不像他们那样传福音，我们甚至不像他们那样勤读圣经。但我们却自信我们的义胜过法利赛人，这是怎么回事？这真的是“按着心灵的新样”事奉主吗？

难道属灵人就是那个在主日学行为评分表上一颗金星都没有的人？我先把这个问题抛出来，让大家自己反思。我今天的目的，就是要让我们所有人都不太舒服。

现在我们来看看今天的经文。

第1节：“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”

法利赛人确实错失了某些至关重要的属灵真理。当耶稣责备他们只注重十一奉献，却忽略律法中更重的事，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（马太福音23章23节），祂并不是单单在抬高进天国的门槛，不是说“你要做更多，光奉献还不够”。

我们若从整本福音书、整本圣经来看，可以合理地认为，耶稣是在引导他们的心回归律法中那些能显出他们属灵死亡的层面。

你看，十一奉献是可以量化的，是可以记录的，他们可以骄傲地

说：“我做到了。”但当你开始思考公义、怜悯、信实这类事时，当你真诚地反思这些品格，你就会发现，你其实是死的。

这正是律法对保罗所起的作用。我们稍后还会读到，他读到律法之后，它对他做了什么？叫他死了。而叫他死的，并不是十一奉献的律法，而是另一个，不可贪心。

保罗在此教导我们：律法管人，就是说，律法是人的主宰。主宰这个希腊词的意思就是主人。

那么保罗所说的律法是指哪一类？是指罗马的法律？是指礼仪？从上下文看，尤其是第7节提到“不可贪心”，显然是指道德律，就是神的律法。

无论是十诫所表述的道德律，是因罪而扭曲的自然律，还是外邦人的宗教律法，其结论都是一样的：律法是主，它是个主人。

而作为主人的律法，会提出要求，却绝不会提供能力或拯救。它告诉你该做什么，却不会帮助你去做。那是一个坏婚姻的写照：嫁给了一个聪明却冷漠、无情、专横又苛刻的暴君。

保罗接下来在第2~3节用婚姻作比喻：“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那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”

保罗所使用的这个比喻，说起来既简单又复杂。

首先，我得说明一点，这个比喻绝不是要鼓励妻子去杀害丈夫，

我们可以把这个可能性排除在外。

其次，这段经文并不是一份关于离婚与再婚的详尽神学论文。保罗在此并非要全面论述离婚的正当理由。这不是他的重点，甚至严格来说，这个比喻在细节上与他要表达的中心思想也未必步步吻合。

我们稍后将读到，作为基督徒，我们是向律法死了。意思是说，律法死了吗？奇妙的是，我们本是受律法辖制的人，但在这个比喻中却是律法死了。这就显出这个比喻的复杂之处了。许多人对这段经文的解读并不一致，但我必须说，我认为保罗的意思其实非常简单，那就是：死亡终结了一段关系，也终结了那关系所附带的责任与义务。

这就是他的中心。人若死了，就不再与另一个人有连结。我们可以将这个原则应用在我们今天要看的这段经文中。

接下来是第4节：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对律法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”

在这里我们读到，死的是基督徒。保罗在原文中使用的是被动语态，意思是“我们被治死了”。请注意，这并不是一种属灵的“自杀”，而是某种意义上，出于神恩典的、宇宙性的“他杀”。

这是一项由神主动施行的救赎之举。他看到我们曾被嫁给一个苛刻无情的丈夫，律法，那位主人只会叫人走向死亡。他看到我们原来所在的婚姻是一场通往死亡的筵席，是一个死亡的家。但基督代我们承担了死亡，保罗写道：我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死了。

保罗在此重申并扩展他在第 6 章 4 节所写的：“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”

保罗在强调我们与基督同死，并拥有一个新生的生命。而在这里，保罗指出我们所经历的死，是向律法而死，向那律法的要求、定罪和无能为力而死。律法无法在天然人里面产生什么好果子，我们已经向律法死了。但我们不只是死了，正如上面那节经文所说，我们也与基督一同复活。

那我们为什么要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死呢？保罗说得很清楚：叫你们归于别人。

有些人可能还记得宗教改革带来的某些“意想不到的后果”。我们即将庆祝那一天，1517 年 10 月 31 日，马丁·路德将 95 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堂的门上，虽然他本无意掀起革命性的运动，但神却使历史开始向一个新方向推进，这对整个世界都带来了祝福。

然而，宗教改革也带来了一些后果，比如说“重洗派的放纵之乱”。这么说可能听起来有点苛刻，但这确实是路德对重洗派的评价。仿佛他们脱离了罗马的锁链之后，就像一群春假期间的青少年一般，肆意妄为。他们说：“我们已经不再嫁给那个旧丈夫了！”然后就随心所欲地狂奔。这当然是夸张的说法，但很多人认为他们走得太远，变成了一种放任狂热的宗教无政府状态。

然而，回到保罗的比喻，那位丧偶的妇人并不会变成一个四处游荡的“风流寡妇”。她会再婚，她是嫁给了那一位从死里复活的，不

再是一个苛刻的主人，而是那位柔和、负轻省轭的主。

她嫁给了那位真正的供应者，那位以自己的死来洁净、分别祂的新妇的良人，一个永不失败、从未失败的丈夫，必使祂的新妇在荣耀中被呈现出来，没有玷污、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你不再是嫁给那个了，你现在是嫁给了这位荣耀的良人。

这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自省的问题：你是属基督的吗？你是否已经与基督联婚？

让我换种说法：基督是你的丈夫吗？还是你仍然嫁给那位苛刻的主人——律法？那律法可能是十诫，也可能是你为自己设下的一套标准，你自己都不遵守，只能不断地更改它，却始终无法安心。那律法不能给你任何帮助，它不能进入你里面，赋予你能力。它只会说：“做这个、做那个、再做那个。”你回应：“我在努力，我在努力。”但律法却说：“你没做到，你失败了。”你需要向那律法死，而嫁给基督。

正如我们教会会籍问答中的第三题所表达的：

“你是否承认因自己的罪，谦卑在神面前悔改，并且信靠耶稣基督而非自己得救？”

我认为这个问题几乎是无法更清楚地表明你是否真正“嫁给了基督”。你是否真正厌恶自己的罪？是否认清，自己在神面前得蒙悦纳，完全是基于基督的宝血，而非你自己的功劳？

接着是第四个问题，也正好呼应保罗接下来的话。保罗说我们是

“归于别人”，归于那复活者，“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”

这正是我们问答的第四题所表达的：

“你是否承认耶稣基督为你至高的主？你是否承诺，靠着神的恩典，你要事奉祂，弃绝世界，抵挡魔鬼，治死你的罪行和私欲，并过敬虔的生活？”

请注意，这里“主”的希腊文与“律法是主”中的“主”是同一个词。你现在有了新的主，就是基督。这个第四问题其实是前一个问题的自然延伸。若你没有向第三题说“是”，那第四题也就毫无意义。

但正是这第四个问题，呼应了保罗在这节经文中的终点：我们归于复活的基督，是要结果子给神。我们现在有了新的主人，是一位慈爱、恩慈、良善的主，他的命令是公义、圣洁、良善的。这是与那些尚未呼求主名之人之间的巨大对比。

接着看第5节：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这里是保罗对堕落人性的简要陈述。所谓“属肉体的人”，是指那些尚未信主、尚未得重生的人。

当我们还是属肉体的时候，律法虽是神的反映，是神圣品格的延伸，但天然人对律法却是敌对的。

保罗在下一章中也提到：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”（罗马书8章7节）。

属肉体的人看见律法，就对它充满敌意，而律法乃是从神而出、反映神自己的圣洁。所以，天然人不仅敌对律法，也敌对赐律法的那一位。

这律法是完美的伦理体系，很可能保罗在此具体是指十诫。这系统本身毫无错谬，是最完美的道德准则。但对堕落之人而言，即便是这最完美的标准，也无法带来救赎、改变生命。

在一次会议中，Vitrella 博士曾说过一句话，我印象非常深刻。他说：“律法的反面，不是恩典；律法的反面，是无法无天。”

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。我们常把律法当成仇敌，但真正的敌人是那不受律法约束的混乱状态，无法无天。而正是当我们借律法之镜，看见自身的无法无天，才真正意识到我们的问题所在。

我们在本章中看到律法至少有两个功用。

首先，它激起了属肉体之人罪恶的情欲，因为堕落之人本性上敌对神。人性本然就是敌挡神，敌挡属神之事。

其次，我们更清楚地在本章后面看到，它使我们自己的罪显明出来，使我们的罪更加明显。

你可以从第十三节看到这一点，保罗说：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极恶的。”换句话说，是为了使罪显出是罪。

神时常将律法赐下，比如十诫，好让我们在忘记自己是罪人的时

候，借着律法重新看见自己的光景，并因此奔向基督。简单来说，律法揭示了罪的本质，那就是悖逆神；而罪的工价就是死。

这正是那结出死亡之果的生命，结出通向死亡之果（罗马书 7 章 5 节）。这是一条引向死亡的道路，是一种没有悔改、持续活在悖逆中的人生，这根本不是真正的生命。这是一个属灵上已经死亡的人。

人当省察自己的生命和心灵，若他看见自己在悖逆那位创造他的神，若他看见自己违背神智慧的命令，他当看那悖逆为自己死亡的记号。

唯有你自己能从内心深处作出这番判断：我是否厌恶神？我是否憎恨祂的律法？若是如此，那正是神在你生命中的恩典作为，正如当年对保罗一样：你是死的。

但在今生还有盼望！因着对基督的信心，死亡的锁链可以被打断；人不再出席死亡的筵席，而是得以在羔羊的婚筵上坐席。

“但既然我们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是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”（罗马书 7 章 6 节）

保罗在这最后一段以“但”开始，表明他正进入他要讲的重点。

有时，我读书的时候，比如读加尔文的著作，虽然他写得不算太难懂，但毕竟是很久以前写的，我需要集中精力去跟上他的思路。我最喜欢的是他在某些段落会说：“简单来说……”那时我就知道他要清楚地解释给我听了。

这里，保罗也仿佛在说：“好了，现在我要讲重点了。”

基督徒已经得了释放，这是被动语态，我们是“被释放”的。我们已经从那可怕的“婚姻”中被释放出来，向那辖制我们的死去。这“辖制”一词的原意是：被掌控，被约束，被压制。他说你已经从那种境况中得了释放。那位“旧的丈夫”，也就是保罗称之为“仪文的旧样”，指的是一种退化为外在形式主义的宗教，就如同法利赛人一样。那正是问题所在：一切只是表面，尽是做样子，而他们对此非常擅长。但若用简单的话来说，他们并未将信仰放在心上。

我诚恳地盼望，我们中间没有人是这样。耶稣曾说：“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却远离我。”（马太福音 15 章 8 节）

如今，基督徒被呼召如何服事？不是按着仪文的旧样，而是按着心灵的新样。这一点应当十分清楚：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事，绝不应比按着仪文的旧样更为肤浅或软弱。

但不知为何，我们常常把“新样”误解为一种随心所欲、受冲动驱使的生活和伦理。好像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字句，就可以任意而行了。

昨天有一个参加讲座的人走过来问我一个好问题，他说，“我想知道我的成圣生活与律法的关系。你们讲了很多律法的内容。可我已经信了基督，我想要成圣，更像基督。那么律法在其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呢？”

我便向他解释了我多次与你们讲过的内容：神的伟大应许就是祂要使我们洁净，祂洒清水在我们身上，将我们石心变为肉心，除去我

们的罪；然后祂说，“我必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（以西结书 36 章 27 节）

我告诉他：“若神的圣灵确实在你里面运行，而你正在努力爱神、爱人，你会渐渐发现你渴望认识这些律例，并遵行它们。”耶稣说：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15 节）

那是内在生命发生改变之后所显出的外在标志。我们必须牢牢记住，尤其在我们所处的时代：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事，并不是神的伦理或律法有所改变。律法的道德标准并未改变。

加尔文在讲解本段时教导得极为清晰：“既然神在十诫中教导我们何为公义与正直，并为我们的生活指明方向，那这律法就绝不可被视为已废除，因为神的旨意必永远长存。”

神并没有在新约中说：“我曾认为那是错的，但我现在改变了主意。”不是这样。

我在社交媒体上看到有人引用了这段经文：“莫想我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17~18 节）然后这位发文的人补充说：“我觉得天地还没有废去。”

弟兄姊妹，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事，不是伦理的改变，而是丈夫的改变。想象一个妻子，日复一日操持家务，勤劳良善，手工纺线、购买食材、施惠于贫穷、教养儿女、看顾家中一切，但她心中惧怕那

扇门的响声，因为那意味着冷漠、苛刻、永不满足的丈夫进门了。这丈夫从不给她任何鼓励与扶持，她即便尽了最大努力，也只得失望与斥责。这就是律法为夫的光景。即便你做了一切该做的，也换不来认可。

但在心灵的新样中服事，不是伦理的改变，而是心的改变。我们不再是为着博取那位永不满足之神的勉强接纳而竭力奔跑，而是为了那位爱我们的神而事奉。这位神差遣祂的儿子为我们舍命，拯救我们。我们无论做什么，都无法让祂比现在更爱我们。我们的服事、顺服与爱，仅仅是开始回应祂那丰盛的恩典。

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，因你已经使我们向那暴虐的律法之夫死去，那无法拯救、也无法赐人德行的律法；我们感谢你，借着圣灵使我们归于基督，祂为我们舍命，好叫我们得以活；祂成为贫穷，使我们成为富足；祂倒空自己，使我们得着万有。

我真心祈求，在我声音所能达到之处，没有人仍旧在那无法拯救、只会定罪的律法之下。我们感谢你，因你借着基督的宝血将我们带到你面前，愿我们像保罗所教导的那样，按着心灵的新样来服事你，认识你赐下的那浩大恩典。

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